

泛华宣布年度现金分红

2017 年 4 月 20 日，中国广州(GLOBENEWSWIRE)—中国领先的独立第三方 O2O 金融服务提供商，泛华金融控股集团（“公司”或“泛华”）（纳斯达克股票代码：FANH）今日宣布，董事会已批准派发 0.006 美元/普通股（相当于 0.12 美元/美国存托股票）的现金分红，总分红金额约 740.9 万美元，分红比例相当于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归属股东净利润的 32.8%。此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8 日，派息日在 2017 年 5 月 18 日前后。通过存托银行向美国存托股票股东支出的分红将受存托协议条款限制，包括相关的应付费用的。

泛华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通过持续分红政策，授权公司将每年按不低于上一年经审计归属股东净利润 30%的比例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泛华首席执行官汪春林表示：“公司一直致力于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泛华在 2016 年的经营结果印证了公司经营策略的正确性，我们有信心将在未来几年实现大利润，为股东带来丰厚的长期回报。”

关于泛华金融控股集团

泛华金融控股集团是中国领先的独立第三方 O2O 金融服务提供商，致力于通过互联网网站与地面网络有机结合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来自 90 多家保险公司的多元化财险、寿险产品，并提供保险查勘、定损外包公估服务等客户增值服务。

我们投资的互联网平台包括：1）保险比价和交易网站 www.baoxian.com，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提供三十多家保险公司的数百款健康险、意外险、旅游险等标准化产品比价和在线交易；2）移动展业 APP 掌中保，帮助代理人通过移动终端为客户提供大量车险产品的实时报价和在线交易；3）非盈利网络互助平台 e 互助 www.chuzhu.com。

我们的地面保险销售及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29 个省份，包括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城市和地区。

前瞻性陈述

本次公告含有“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包括关于公司未来财务和经营结果的陈述，均根据美国 1995 年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案中的“安全港”规定而做出。这些前瞻性陈述，常见于一些前瞻性的词汇，如“将”、“预计”、“相信”、“预期”、“计划”、“预估”或类似表达。其他内容中，包括本次公告中关于业务前景的段落和所引述的管理层言论均载有前瞻性陈述。这些前瞻性的称述包含了已知或未知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且是基于公司当前对自身和行业的预期、假设、预估和预测所做出。潜在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泛华吸引和留住高产能代理人 and 关键人员的能力、维护与现有的保险公司合作伙伴的关系和开发新业务关系的能力、执行增长战略的能力、适应保险行业中监管环境变化的能力、与竞争对手有效竞争的能力、由中国宏观环境及其他非公司可控的因素

及其对保险产品销售所产生的潜在影响所引起的经营业绩季度性的变动。本公告中的所有信息均截至公告发布之日。除了相关适用法律要求之外，泛华不承担更新任何前瞻性陈述的义务。即使公司相信这些前瞻性陈述所反映出来的预期是合理的，公司不能保证这些前瞻性陈述所包含的预期可以实现。投资者不应对这些未实现的前瞻性陈述过于依赖。公司实际的运营结果可能与前瞻性陈述有极大不同。关于泛华所面对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更多信息，请参照泛华向美国证监会递交的备案文件，包括其在 20-F 表格中的年报。

查询更多信息，请联系：

投资者关系

电话: (86) 020 - 83883191

电邮: qiusr@fanhuaholdings.com

信息来源: 泛华金融控股集团。